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靖喬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5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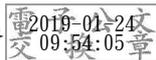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標準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